

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所友會組織章程

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

壹、總則

- 第一條：本會為「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所友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：本會會址設於南華大學宗教學所，以下簡稱本所。
- 第三條：本會宗旨：促進所友、本所及本所在校學生之互動，並配合本所推廣宗教與學術等會務。
- 第四條：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乙次，由會長擔任主席。必要時得由會長或 15 位以上基本會員連署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貳、成員

- 第五條：本會會員包括基本會員、推廣會員、眷屬會員、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五種會員。
- 第六條：凡曾於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肄、畢業、任教、任職及目前正在本所任教、任職者皆為本會基本會員。
- 第七條：凡曾於本所開辦之各學程課程結業者皆為本會推廣會員。
- 第八條：本會基本會員及推廣會員之直系親屬及配偶得為本會之眷屬會員。
- 第九條：凡學術、事業與志業上有傑出成就，由會員五人以上連署提案，經會員大會表決，出席會員多數會員贊同者，得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- 第十條：凡一次捐款五千元以上，經會員大會表決，出席會員多數會員贊同者，得為本會贊助會員。

參、組織

- 第十二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置會長一人，由會員大會推選。會長須為本會基本會員，任期壹年，每年六月底到期，連選得連任。會長對內綜理本會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於每次會員大會報告會務。
- 第十三條：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會長提名經大會通過聘任之，任期壹年，每年六月底到期。總幹事負責協助會長處理執行本會日常會務，會長因故出缺，由總幹事代理，到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十四條：會長為非本所專任教師時，本會得設聯絡老師一人，由會長敦聘本所現任專任教師擔任，負責本會、本所與本所所學會之聯絡與協調，以協助推展會務。任期壹年，每年六月底到期。

第十五條：為加強經驗傳承與對外協調，本會得設顧問數人，由會長敦聘。任期壹年，每年六月底到期。

第十六條：本會設秘書一至二人，協助本會襄辦宗教與學術等會務推廣，負責本會與本所所學會之溝通與協調。任期壹年，每年六月底到期。

第十七條：本會設「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所友會會訊」編輯數人，由會長敦聘，負責編輯會訊，每年至少發行二次為原則。

肆、職權

第十八條：本會會員職權：

- 一、參與本會所有會議。
- 二、提出與決議本會的議案。

第十九條：本會會員大會職權：

- 一、制定並修改本會組織章程。
- 二、選舉及罷免會長。
- 三、討論及決議相關會務。

伍、經費來源

第二十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費
- 二、捐款
- 三、利息
- 四、相關單位補助

陸、實施及修正

第二十一條：本組織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